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零一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1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5日下发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8月29日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6日向发行人提出的口头补充反馈的问题,本所现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披露准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1、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共同客户的情形；如果存在共同客户，请按照逐笔合同说明发行人与该共同客户的交易是否公允。”

1.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风铝业”)的主要客户中存在的共同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交易金额	占比
2010 年	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6	0.62%
2009 年	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	0.32%

注：公司 2008 年及 2011 年 1-6 月和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2. 关于上述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576 万元，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 万元，执行的合同如下：

- (1) 2007 年 4 月，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电梯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9 台直梯，合同总价款为 182.18 万元，包括产品、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生产计划下达后支付 20%，发货前 10 天支付 20%，货物运至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15%，综合体育馆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5%，剩余 10%为质保金。买方视工程进度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公司提供了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某系列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相同规格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可比性指在电梯运行速度、载重量、原材料材质、核心配件先进性、生产工艺难易度等因素方面相同或类似特点)：

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4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21.70	南京同曦新贵之都	4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8.01
			铜川“枫林一号”国际广场	4层4站4门观光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50
			浙江宁波二灵山温泉酒店	4层4站4门无机房观光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26.44
			东北大学图书馆	4层4站4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6.50

(2) 2009年2月，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7,572,050元，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生产计划下达后支付20%，发货前10天支付20%，货物运至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20%，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5%，剩余5%为质保金。公司提供了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某系列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相同规格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对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抽样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1000kg	16.94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4.81
			长沙金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4.47
			枣庄联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7层7站7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5.31

注：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此批电梯产品用于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客户对电梯轿厢装饰配置要求较高。

根据公司说明，在电梯销售过程中，客户会对电梯使用的原材料、某些配件、内部装饰、特殊功能等提出一些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同系列、同型号，同性能的电梯价格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综上，通过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电梯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合同中可比电梯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公司销售给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电梯产品价格与公司其他合同中可比电梯产品价格实质差异较小，经本所核查，公司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强风铝业与沈阳五里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工程承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存在共同客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按照逐笔合同核查发行人与该共同客户的交易是否公允。”

1.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在报告期内沈阳远大铝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共同客户及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2010 年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0.0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55	0.06%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1,646	1.23%
2009 年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0	0.05%
	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0.06%
2008 年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30	0.03%

注：2011 年 1-6 月，沈阳远大铝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2. 关于上述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1) 公司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

2010 年，公司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执行的合同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价格与型号均相同的直梯，设备金额为 290,220 元，安装费用为 49,780 元。公司按照买方的发货通知时间交货。公司提供了销售给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某系列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如下：

对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8层4站4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 1m/s 载重量： 800kg	14.51	开原市维多利亚酒店	8层8站8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3.59
			蓬莱市京蓬商住楼	8层8站8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10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8层8站8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10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8层8站8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6.88

(2) 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0 年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55 万元，执行的合同如下：

- a. 2009 年 10 月，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厂区食堂建设项目电梯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直梯，设备总金额为 193,890 元，安装费用 38,960 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 30%，交货前 15 日付 70%。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交货。公司提供了销售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某系列的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电梯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电梯单价(万元)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630kg	9.50	黄骅市金都花园酒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630kg	11.62
			西安宝马 4S 店	2层2站2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630kg	11.08
			陕西庞大奥迪汽车修理服务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630kg	11.50

- b. 2009 年 10 月，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厂房建设项目电梯产品订货合同，每份合同标的均为两台价格和型号相同的直梯，共计四台直梯。设备总金额 405,600 元，安装费用 155,840 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 30%，交货前 15 日付 70%。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交货，公司提供了销售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某系列的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0.14	陕西庞大奥迪汽车修理服务店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1.20万
			松原市旺业家天下家居广场	2层2站2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1.00万元
			辽宁省体育训练中心	2层2站2门小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1.89万

- c. 2009 年公司与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0 万元，主要为零星的原材料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

(3) 公司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交易

2009 年公司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易金额为 48 万，执行的合同为 2007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货物采购合同及增补合同，合同标的共为三台的直梯，设备总金额为 45.40 万元，安装费用 5.86 万元。公司提供了销售给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某系列的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对成都市温江新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6.00	本溪市文化局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2.99
			揭阳市瑞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8.60
			葫芦岛市龙港区金钱柜俱乐部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4.30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3.01
			辽宁荣富汽车配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800kg	17.66

(4) 公司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

2008 年，公司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执行的合同为 2008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标的为两台直梯，设备总金额为 312,235 元，安装费用为 36,080 元，付款方式：设计详图及配置通过买方确认后支付 20%，出厂前支付 6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余款 10%为质保金。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及土建图后开始生产，生产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生产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交货。公司提供了销售给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某系列的电梯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具有可比性的电梯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对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			对其他可比客户合同			
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与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客户名称	可比电梯产品	运行速度及载重量	设备单价(万元)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7.51	烟台南山马山寨地质博物馆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5.50
			辽宁省委办公厅电梯采购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6.02
			浙江台州温岭市锦绣天地大酒店	3层3站3门无机房电梯	运行速度：1m/s 载重量：1000kg	12.50

(5) 公司与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的交易

2008年3月，公司中标德国法兰克福机场项目，该项目建于法兰克福美茵机场 ICE 火车站；德国博林特承揽了该项目 90 台直梯和 4 台扶梯的设计、生产、运输及安装业务，合同总金额 631.15 万欧元(包含安装收入)。其中公司 2010 年对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法兰克福机场火车站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1,646 万元。经测算，该合同中公司电梯产品平均单价为 49.32 万元，与公司其他可比外销合同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国家	客户名称	电梯平均单价(万元)
新西兰	PHOENIX ELEVATORS LTD	46.61
塞内加尔	CCS	42.36
葡萄牙	GBS GROUP(HK)LTD.	42.33
安哥拉	GBS GROUP(HK)LTD.	41.66
印度	TECHNO INDUSTRIES LTD.,	39.85
德国	AIRRAIL CENTER FRANKFURT	38.91
新加坡	BRILLIANT ELEVATOR(SINGAPORE)PTE LTD	37.88
英国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35.00
澳大利亚	LIFTRONIC PTY LIMITED	33.50
平均		39.79

根据公司说明，在电梯销售过程中，客户会对电梯使用的原材料、某些配件、内部装饰、特殊功能等提出一些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同系列、同型号，同性能的电梯价格亦会存在一定的差异。综上，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其他合同涉及的可比电梯价格实质差异较小，经本所核查，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共同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允，沈阳远大铝业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为工程承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口头反馈“问题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所签订的协议中，是否有关于公司基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所研发的技术的产权归属的明确约定；(2)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每制造一台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的期限为 54 个月(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在该期限结束后，发行人制造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基础产品或依据公司在基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所研发的技术基础上生产的产品是否需要支付费用，是否有相应条款约定。”

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协议》、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42 个月内为公司独家授权使用期间，即上述期限内，许可是独家的，公司每制造一台 EmoLift 基础产品还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 30 欧元的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上述期限后，许可应转为非独家的，免收使用许可费。另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公司每制造一台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的期限延长到 54 个月(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支付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

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中国代表处（EMOTRON AB China Operation）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1)公司在开始 Emolift 基础产品的工业生产的前 54 个月内（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为每台制造的 EmoLift 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上述期限后公司生产的 EmoLift 基础产品以及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不再付费；(2)公司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及在此基础上所生产的产品，均仅由公司享有所有权；(3)该《确认函》是对双方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及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事项进行确认，不是对原有《许可协议》及《修改协议》的修改或变更。

根据发行人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及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中国代表处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及在此基础上所生产的产品，均仅由发行人享有所有权。发行人在开始 Emolift 基础产品的工业生产的前 54 个月内(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为每台制造的 EmoLift 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上述期限后发行人生产的 EmoLift 基础产品以及基于被许可的 EmoLift 技术所研发、改进的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不再付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 年 9 月 13 日